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727號

原　　告　林易婕
訴訟代理人　黃煊棠律師
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
　　蔡篤昌
訴訟代理人　謝維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4日15時47分許，在被告中和宜安店購買商品結帳之後，因當日之天候大雨不止，該店之傘架又放置在店內，故消費者來店時須持潮濕、滴水之雨傘，先經過該店門口之階梯（下稱系爭階梯），並於進入自動門後，才能在店內找到傘架放傘，且離店時亦須持傘經過系爭階梯，系爭階梯乃因此不斷承受眾多來店、離店消費者之雨傘滴水，表面極為濕滑，且系爭階梯位於被告中和宜安店門口，為被告提供予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賣場空間及附屬設施之一部。而依該店賣場之空間格局，係將傘架放在店內，故消費者無論來店、離店時，均須持潮濕、滴水之雨傘，經過系爭階梯，致系爭階梯不斷承受眾多消費者之雨傘滴水，表面極為濕滑之情形以觀，其階梯既未設置扶手，又僅鋪設不到階梯四分之一面寬的紅色止滑條，而未以止滑材料覆蓋階梯之全部或大部分面寬(系爭階梯面寬約為四個磁磚有餘，但紅色止滑條約僅有一個磁磚寬)，亦未至少在下雨時，額外設置相當之臨時止滑設施，顯不足以因應上開空間格局所致階梯不斷承受雨傘滴水，表面極為濕滑之危險，致原告行經系爭階梯離開該店時，滑倒重摔，受有「右足踝內

外踝突骨折」之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00,961元、醫療用品費用12,054元、看護費54,450元、工作損失326,00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6,535元，以上共計700,000元。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本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損害賠償計算表、醫療費用收據、發票、復健治療卡、工作減損證明及現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到庭固不否認原告有於中和宜安店購物後步出店門口時於階梯跌倒之事實，惟以：中和宜安店之設施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第7條之情事，且原告係於取完雨傘離開後方於階梯處跌倒，顯與雨傘架之擺放無相關性，其跌倒之事與被告商場之擺設自無因果關係等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厥為：由原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被告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情事而具有過失？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足資參照。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原告雖主張：被告中和宜安店所提供之購物環境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具有過失，惟為被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經查：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上

情，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檢送之在被告中和宜安店門口及店內監視器所拍攝原告在店內及步出門口後跌倒之光碟結果為：「畫面開始時，有一不知名男子走出店門口，步下樓梯後往右方離開。嗣後見原告（在店內）手持雨傘反覆整理，往店門口走去。錄影畫面於00：30時，原告步伐太大，踩在位於最靠近騎樓之磁磚邊緣後跌倒，並非踩在磁磚上滑倒，紅色止滑條設在階梯最外側」一節，有本院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原告雖否認本院之勘驗結果，並主張：原告係於影片15：55：06以左腳踏上階梯後緣隨後滑行三塊磁磚，再遇止滑條後仍滑行不止而在15：55：07摔倒，有先踩在最靠近大門的第一塊磁磚上，故係因為濕滑滑倒，並無步伐太大之情形等情，然與本院勘驗之結果不符而無可採信，則原告於步出店門口時，本應先踩踏在階梯上，再依序步下至騎樓，然原告係因步伐太大，未踩踏在階梯上，而係鞋底踩踏在階梯最近騎樓之磁磚邊緣後因重心不穩後滑倒，並非踩在階梯之磁磚上滑倒，難認被告之中和宜安店所提供之購物環境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具有過失可言，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實難信為真實。

三、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被告之中和宜安店所提供之購物環境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具有過失，原告縱受有損害，亦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昱平